**魏审批环表〔2022〕0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蓝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蓝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蓝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北皋屯中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4'15.446"，东经114°47'40.473"。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9000m2，建设建筑垃圾粉碎生产车间2000m2、制砖生产车间5000m2、办公用房1000m2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1000m2。购置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安装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一条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8000吨、建筑垃圾制砖1600万块。总投资86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典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蓝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入仓废气、石粉入仓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放，生产线给料破碎、筛分废气合并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建筑垃圾制砖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水泥入仓废气、石粉入仓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搅拌工序废气配料机四面围挡且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楼整体外封，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石粉均采用筒仓储存，每个筒仓顶部自带1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水泥、石粉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仓顶部的脉冲滤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仓顶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原料成品在厂内运输、装卸及堆存扬尘通过采用原料建筑垃圾、成品砂石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装卸、原料、成品堆存区设微雾抑尘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该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项目搅拌机、浇注机、皮带输送机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输车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和砂石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预处理人工挑选产生的废钢铁、沉淀池压滤机产生的滤泥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铁外售综合利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现状用地为林地，且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待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法供地后，方可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综合执法局、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14日

（共印6份）